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磷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以两岔河磷矿采矿权抵押对应债权额为限向贵州银行提供担保。

供抵押担保。
一、担保物和担保方式
1.资产抵押担保:两岔河磷矿采矿权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后,标的公司以两岔河磷矿采矿权单项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阶段性保证担保:标的公司就保证担保事项与贵州银行、开磷股份协商一致,至两岔河磷矿采矿权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并办妥抵押他项权证前,标的公司以两岔河磷矿采矿权现抵押对应债权额为限提供附生效条件的保证担保,若两岔河磷矿采矿权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且办妥抵押他项权证前,该保证担保不发生法律效力;办妥抵押他项权证后,保证担保自动失效。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净资产, etc.

四、担保协议
标的公司成立后,由开磷股份、标的公司、贵州银行三方根据相关情况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对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
五、反对担保措施
鉴于开磷股份拟以两岔河磷矿采矿权作价出资与本公司共同设立标的公司,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出资计入标的公司对开磷股份的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开磷股份同意届时以采矿权转移至标的公司名下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全部向标的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由标的公司与开磷股份签署反担保协议,如两岔河磷矿采矿权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后未解除抵押状态,标的公司有权不予向开磷股份支付该部分债务。

金额。
六、本次担保的不确定性
因本次担保以标的公司取得两岔河磷矿采矿权为前提,如公司与开磷股份未能就两岔河磷矿成功合作,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推动公司与开磷股份就两岔河磷矿开发进行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八、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美元3,840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04%,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84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s include 1. 关于公司拟投资合作开发贵州省两岔河磷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s include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18/12/10.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关于公司拟投资合作开发贵州省两岔河磷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etc.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将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授权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前向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东 张思莹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于 年 月 日 时前来参加公司 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为500万股,根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占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2.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总股本.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10,619,877股于2018年11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421,093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03,225,627股。】
九、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其他如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十、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以及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要求建立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0,0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309万元,流动资产为112,053万元。假定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5.2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7.18%,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8.9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天天睿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回购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
相关说明,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2338327
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本次回购股份最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意见;
(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五)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六)北京海天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9,07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该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2016年6月15日实施完成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巨圣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3,25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石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024,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巨圣投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360,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截至2018年11月30日,巨圣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1,245,6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尚余10,115,000股(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1.5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Rows include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石华辉, etc.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etc.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巨圣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巨圣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巨圣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